关于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配套政策一览表

| 序号 | 扶持内容 | 扶持方向 | 扶持条件 | 奖励金额及相关政策 |
| --- | --- | --- | --- | --- |
| 1 | 鼓励重点旅游项目建设 | 符合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转型升级要求，落户在18个旅游集聚区范围内的重点旅游项目 | 列入全市重点项目库且旅游项目总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 | 根据重点旅游项目的建设年限、年度投资计划、建设时序、项目进度等情况，保障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重点旅游项目的配套用地，在出让条件上给予适当倾斜 |
| 对重点旅游项目的配套公共交通体系，交通、建设等部门优先列入建设改造计划 |
| 2 | 扶持旅游新业态建设 | 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依托旅游度假区（景区）、城市郊野公园等建设的汽车自驾游营地、房车营地项目和低空飞行旅游项目 | 达到国家规定的三星级汽车（房车）露营营地或以上标准，规模在100-200辆之间的 | 给予营地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 达到国家规定的三星级汽车（房车）露营营地或以上标准，规模超过200辆的 | 给予营地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 建成并运营的低空飞行旅游项目 | 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相关规划要求，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长江旅游游轮始发港及国际邮轮访问港 | 立项开始五年内建成的长江游轮始发港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 立项开始五年内建成的国际邮轮访问港 | 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 符合南京会展业发展相关要求，依托南京会奖旅游资源优势，成功引进的会奖旅游项目 | 符合《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相关规定的会奖旅游项目 | 按《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相应标准奖励 |
| 3 | 鼓励高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创建 | 依托自身条件创建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高等级旅游景区 | 当年评选上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5A级景区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
| 当年评选上的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省级旅游度假区 | 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
| 当年评选上的国家4A级景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 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 4 | 支持乡村旅游特色村建设 | 符合“主题突出鲜明、基础设施完备、经营管理规范、服务品质优良”的要求，依托自身条件创建的省三星级以上乡村旅游点和市级旅游特色村 | 当年评选上的南京乡村旅游特色村 | 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 当年评选上的省五星级乡村旅游点 | 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 当年评选上的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点 | 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 当年评选上的省三星级乡村旅游点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 5 | 鼓励乡村民宿发展 | 符合“乡土特色明显、民俗主题鲜明、基础设施完备、证照手续齐全”的要求，市场经济效益显著，具有示范作用的乡村民宿 | 游客入住率排名前10位，规模在10张床位以上且当年未发生旅游投诉的乡村民宿经营户 |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
| 6 | 打造旅游品牌商品 | 符合“体现南京文化内涵、具有市场推广价值、携带便利实用”的要求，纳入“南京礼道”、“城市游礼”等系列品牌的旅游商品及其研发单位、孵化基地和专营店 | “南京礼道”、“城市游礼”旅游商品专营店得到市场认可，受到市民游客好评，年销售额位列前三位的 | 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
| “南京礼道”、“城市游礼”旅游商品专营店年度单件（含系列）销售前10名的旅游商品所属单位 | 按名次分别给予每家2—10万元奖励 |
| 具备较强专业业务能力并取得较好孵化效果的机构，评定为南京旅游商品孵化基地的 | 给予一次性50万元以下的奖励 |
| 7 | 开展旅游市场营销 | 自主开展南京旅游产品营销和外联业务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旅行社 | 旅行社以广告投放、参加大型旅展设置展位及其他形式在境外自主开展南京旅游产品营销推广的 | 按单次不超过5万元，全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
| 旅行社开展自主外联业绩突出，外联来宁人次增长量和人次总量综合加权排名全市前5名的 | 按名次分别给予5—20万元的奖励 |
| 依托禄口国际机场，开通世界主要客源地国家和地区直达航线的航空公司 | 新开通的亚洲客源地国家和地区定期直达客运航线 | 按《禄口机场国际航线培育发展奖励政策》中相应补贴标准执行 |
| 新开通的洲际客源地国家和地区定期直达客运航线 | 纳入省市共补洲际航线范围，按相应标准给予补贴 |
| 8 | 培育过夜旅游消费市场 | 策划、包装、推广具有南京特色旅游产品和线路取得显著成效，接待境内外来宁游客和组织专列、邮轮来宁旅游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 | 旅行社组织境内外游客购买南京市重点推广的特色文化旅游产品的，按年度输送客源的团队数和人数进行评比 | 评选市场推广奖和突出贡献奖，分别给予适当奖励 |
| 旅行社接待境外来宁过夜游客达5000人天（含）以上的 | 按10元/人天标准给予奖励 |
| 接待国内来宁游客过夜达30000人天（含）以上的 | 按2元/人天标准给予奖励 |
| 旅行社组织专列、邮轮来宁开展旅游业务，每次组织专列游客量400人（含）以上、邮轮300人（含）以上的 | 给予2万元的奖励，其中境外游客比例超过50%的，给予5万元奖励 |
| 组织入境旅游包机（非定期航班）的旅游企业 | 组织亚洲境外国家和地区旅游者以包机形式来宁旅游，累计住宿2晚（含）以上的 | 每架次达100人（含）以上的，按5万元每架次标准给予奖励；每架次达200人（含）以上的，按10万元每架次标准给予奖励 |
| 组织亚洲以外国家和地区旅游者以包机形式来宁旅游，累计住宿2晚（含）以上的 | 每架次达100人（含）以上的，按8万元每架次标准给予奖励；每架次达200人（含）以上的，按15万元每架次标准给予奖励 |
| 9 | 拉动乡村旅游消费 | 依托优质郊区旅游资源，提供乡村旅游优惠，拉动乡村旅游消费 | 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五区内指定的乡村旅游景点 | 游客持电子券在指定乡村旅游点享受打折或减免优惠，折扣或减免部分按照电子消费券的实际使用量给予补贴 |
| 引导南京市民错峰出行，拉动非节假日（即除去周六、周日及传统节假日）乡村旅游消费 | 指定开通非节假日南京美丽乡村旅游直通车线路的运营单位 | 游客在非节假日乘坐指定的乡村旅游直通车享受半价优惠，优惠部分按实际运营车次给予补贴 |
| 10 | 构建南京都市旅游观光巴士体系 | 依托南京旅游集散中心的“南京都市观光巴士游”项目。 | “南京都市观光巴士游”运营企业购置新能源车辆 | 按南京市现行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享受相关补贴 |
| “南京都市观光巴士游”项目完成规划审批及相关手续 | 依据规划线路，允许“南京都市观光巴士”使用公交车道并允许运营企业专设醒目停靠站点和站牌。将“南京都市观光巴士”运营所需的主要景区（景点）停车场、旅游线路沿途充电桩及相关配套设备纳入全市公用充电服务网络体系，统一规划并加快建设 |
| 11 | 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 | 符合相关标准，依托全市各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点、重点旅游窗口地区及机场、火车站、长江游轮码头等旅游集散地建设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 | 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 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下（含60平方米）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点） | 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
| 12 | 推进旅游厕所建设 | 按照全市旅游厕所建设计划，在全市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及其他旅游窗口地区，旅游交通沿线、旅游集散地新建、改建的旅游厕所 | 新建、改建后达到国家AAA等级标准的旅游厕所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 新建、改建后达到国家AA等级标准的旅游厕所。 | 给予一次性奖励6万元 |
| 新建、改建后达到国家A等级标准的旅游厕所。 | 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
| 13 | 促进智慧旅游发展 | 按照智慧景区标准进行建设或改造升级，取得显著成效的新建重点景区和国家4A级以上景区 | 通过评审获得省级智慧旅游优秀项目或者智慧旅游示范基地的景区。 | 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
| 通过评审获得国家级智慧旅游优秀项目或者智慧旅游示范基地的景区。 | 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 为游客提供南京旅游公益信息服务的通信运营商。 | 通信运营商为每名来宁外地游客推送南京旅游公益信息服务并达到相关要求。 | 按0.04元/条标准，根据实际发送量给予补贴 |